安县环开〔2025〕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关于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90446769D）报送的由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安东新区（安阳县）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拟投资150万元，建设内容为：一是增加3台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对原10吨钢件增加油淬工序；二是新增两套喷砂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对热处理后的铝质金属配件增加喷砂表面处理工序。
2. 经审查，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成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１、废气。原辅材料建设封闭的料库，所有物料不得露天存放，生产加工在规范的厂房内进行。钢件淬火、回火工序废气二次封闭后，由集气罩收集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喷砂工序废气负压收集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120mg/m3、厂界4.0mg/m3，同时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80mg/m3、厂界2.0mg/m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4.0mg/m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排放限值：有组织30mg/m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120mg/m3、厂界1.0mg/m3，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10mg/m3，《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10mg/m3，以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排放限值要求：厂界0.5mg/m3，车间产尘点周边1m处2.0mg/m3。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有关限值要求如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30mg/m3、颗粒物10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2.0mg/m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4.0mg/m3，颗粒物厂界0.5mg/m3、车间产尘点周边1m处2.0mg/m3。

2、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洗砂废水，原有工程洗砂废水经现有循环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废。生产、生活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期间，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五、项目投产运营前编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1月27日